（上接B98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各类授信。

一、公司201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成都光华支行、遂宁市分行、射洪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 天齐实业	人民币	9,5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贸易融资	到期续授信(其中天齐矿业为新增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含射洪支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	10,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成都滨江支行及射洪县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	人民币	30,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和票据质押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天齐实业	人民币	21,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高朋东路房产抵押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	美元	2,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贸易融资	新增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	10,000.00	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	4,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实业 天齐矿业	人民币	26,000.00	信用担保、天齐集团保证担保、票据质押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其中2500万人民币为新增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天齐实业	人民币	10,5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贸易融资	新增授信(其中天齐实业6500万元人民币国际贸易融资授信为到期续授信)
	天齐矿业	人民币	3,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华夏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天齐锂业、天齐矿业	人民币	9,9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到期续授信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	5,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贸易融资	新增授信
	天齐矿业	人民币	5,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新增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	5,000.00	天齐集团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	新增授信
合计	人民币		148,900.00	–	–	–
	美元		2,000.00	–	–	–

★注:1、天齐集团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部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

2、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及其间接拥有的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51%的权益事项已于2014年1月2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并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天齐矿业100%股权的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齐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实业”)主营业务为技术级锂精矿的进口贸易。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推进办理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手续。

3、公司2014年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148,900万元人民币和2,000万美元,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二、银行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相关资产的交割的逐步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为巩固市场地位,稳定市场份额,并稳中求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本次若能获得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将提高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57,577.6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4.2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4.2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c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总经理吴薇女士,独立董事向显湖先生,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彤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4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2、《关于2013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议案1-12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13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3年度资产核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十号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61004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联系传真:028-85183501

四、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5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4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9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2	《关于2013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注:1、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回避议案7的表决。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1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4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13: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至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以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梅苑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逐项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013年度财务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源”)、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即除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九)逐项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即除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1、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须分别逐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1、发行债券种类
2、发行规模
3、存续期限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票面利率
6、付息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2、赎回条款
13、回售条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十四)《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1日。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2014年4月25日12:00-13: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2楼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传真号码:0571-8993 8659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附: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登记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　]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1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0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3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01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9.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9.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债券种类			
13.02	发行规模			
13.03	存续期限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5	票面利率			
13.06	付息			
13.07	转股期限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1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3.12	赎回条款			
13.13	回售条款			
1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19	担保事项			
1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请填写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请填写姓名](签名):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3个(注:存在提案组的,组号不计入提案数量,仅计算子议案数。如:提案组13之下共有13.01-13.20共20个提案,13.00属于对该组一并表决的简化方式,但13.00不计入提案数。此外,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也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23	浙能投票	4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73802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4.01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01	1股	2股	3股
4.0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2	1股	2股	3股
4.03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3	1股	2股	3股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9.01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9.01	1股	2股	3股
9.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9.02	1股	2股	3股
9.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3	1股	2股	3股
9.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4	1股	2股	3股
9.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5	1股	2股	3股
9.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9.06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1.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3.00	1股	2股	3股
13.01	发行债券种类	13.01	1股	2股	3股
13.02	发行规模	13.02	1股	2股	3股
13.03	存续期限	13.03	1股	2股	3股
13.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1股	2股	3股
13.05	票面利率	13.05	1股	2股	3股
13.06	付息	13.06	1股	2股	3股
13.07	转股期限	13.07	1股	2股	3股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13.08	1股	2股	3股
1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3.09	1股	2股	3股
1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3.10	1股	2股	3股
13.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3.11	1股	2股	3股
13.12	赎回条款	13.12	1股	2股	3股
13.13	回售条款	13.13	1股	2股	3股
13.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3.14	1股	2股	3股
1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5	1股	2股	3股
1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6	1股	2股	3股
1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17	1股	2股	3股
1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18	1股	2股	3股
13.19	担保事项	13.19	1股	2股	3股
13.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13.20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4.00	1股	2股	3股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5.00	1股	2股	3股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16.00	1股	2股	3股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	17.00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99.00	1股

(二)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1股

(三)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2股

(四)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更正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和原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其中“我司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0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总份额的比例为0%。”的表述有误,现更正为:“我司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8,862.43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总份额的比例为0.0645%。”

特此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祥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4日

注:本基金由广发聚祥保本基金转型而成。由于保本周期到期,原广发聚祥保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变为000567。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2.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集中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M<100万元	1.50%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90%	0.36%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特定投资群体申购(仅限直销柜台)。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4.2.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2.2、对于由广发聚祥保本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本基金的持有期。对于在集中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基金拆分日开始计算。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2年≤N,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祥灵活混合,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开通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优惠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江阴农商行、威海商业银行、富滇银行、日照银行、天相投顾、和迅科技、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万银财富、深圳腾元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